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在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 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名，代表股份 58,565,7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98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下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1 《关于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3.02 《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3.03 《关于与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许伟斌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黄国飞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谢志国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王瀛超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范玉军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王晨生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马弘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总额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车海麟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总额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李忠华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总额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审议并通过，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达 健

胡蔚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0